**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行**

**政**

**许**

**可**

**类**

**（一）**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三、申请条件**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三）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余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有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四）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满足教学和实习工位。**

**（五）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六）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七）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八）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九）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十）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十一）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设立的学校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其中流动资金不低于10万元。**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申请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申请报告内容包括：1.办学宗旨2.培养目标3.办学规模4.基本情况5.办学形式6.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层次7.招生对象8.现有办学条件9.内部管理体制10.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  |
| **2** | **《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  |
| **3** |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身份证或户口相符合的所在街道（镇）派出所出具的公民个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 |  |
| **4** | **拟办学校章程** | **材料种类：复印件。首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首页盖章（签字）。章程内容包括：学校名称、校址；办学宗旨、办学规模、职业（工种）设置、培训层次和形式；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它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产生和罢免的程序；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及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  |
| **5** | **用于教学和实操培训的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 |  |
| **6** |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办学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关于同意设立XX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15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等变更。**

**三、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申请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内容包括：变更内容、变更原因。** |  |
| **2** | **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由全体理（董）事或合伙人签字的原始会议纪要或决议（协议）**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供董事会决议或需要全体参会事会或者董事亲笔签名以及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印章的会议纪要或决议（协议），纪要内容包括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事宜。** |  |
| **3** | **根据变更事项内容提交相应变更材料（具体见材料报送标准）**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1.变更“机构名称”：有关部门核发的机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验原件）。2.变更办学地址：变更后新培训场地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理论教室面积大于300平方米且有满足教学、实习和实验的设施设备以及充足的实习工位）和租赁协议（租赁期三年以上）。3.变更开办资金：新的验资报告。4.变更培训专业（工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提交原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的专业（工种）的教学计划（由不同等级理论课时和实际操作课时组成）、教学大纲和教材；每个培训专业有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质证明（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场地证明。5.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与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的书面协议（需载明债权债务处理结论）,财务清算佐证材料。**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关于同意XX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XXX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5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合并、分立的。**

**三、申请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申请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A4双面打印，申请报告内容包括：1.办学宗旨2.培养目标3.办学规模4.基本情况5.办学形式6.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层次7.招生对象8.现有办学条件9.内部管理体制10.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  |
| **2** | **财务清算佐证材料**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
| **3** | **《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按照填表要求填报。** |  |
| **4** |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
| **5** | **拟办学校章程** | **材料种类：复印件。首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
| **6** | **用于教学和实操培训的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
| **7** | **学校董事会关于终止办学决议（民办）。** | **材料种类：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
| **8** |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妥善安置佐证材料**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签字）。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关于同意设立XX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10个工作日。**

**九、数量限制**

**无。**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收费方式**

**不支持在线支付。**

**十二、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三、办理时间**

**无限制。**

**十四、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五、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六、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七、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八、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九、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二十、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延续审批**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办学许可证延续有效期。**

**三、申请条件**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落款处法人单位盖章；内容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简要说明办学成效；3.办学期间无违规违法行为。**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1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

**三、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后；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后。**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内容包括：终止原因。落款处盖章。** |  |
| **2** | **财务清算佐证材料**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 |  |
| **3** |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妥善安置佐证材料**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 |  |
| **4** | **学校董事会关于终止办学决议（民办）**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复印件逐页盖章。**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关于同意XX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5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单位需新增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 |  |
| **2** |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核验原件，收复印件；A4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3** |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4**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材料种类：验原件、收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主要查验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原件，收复印件；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5**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6** |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A4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长2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

**三、申请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现场核验原件，收A4纸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2**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3** |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3个工作日。**

**九、数量限制**

**无限制。**

**十、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一、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三、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四、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五、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六、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七、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八、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

**一、事项名称**

**本地区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异地办理分公司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地区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需在异地办理分公司的。**

**三、申请条件**

**本地区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需在异地办理分公司且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良好。**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2** | **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书面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3** | **总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查验原件，交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4** |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查--办结--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XX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XX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批复**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3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

**一、事项名称**

**本地区以外的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在我地办理分公司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地区以外的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在我地办理分公司的。**

**三、申请条件**

**总公司许可机关同意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设立分公司，且分公司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2** | **总公司许可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设立分公司的批复**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原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3** | **总公司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4** | **总公司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查验原件，交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5** | **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查验原件，交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6** |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7** | **分公司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即：分公司具备有产权的经营场所，或者租用固定经营场所）**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查验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原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发证--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XX市（县）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3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

**3年来经营情况良好。**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2** | **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3** | **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核实原件，收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1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3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

**三、申请条件**

**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有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根据申请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网上报送要求：经签字盖章的申请书扫描件。** |  |
| **2** | **工商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交复印件。携原件核验后退还。网上报送要求：原件的扫描件。** |  |
| **3** | **办公和服务场所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交复印件；携原件核验后退还。自有场所，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租赁场所，应当提交不少于一年期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或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网上报送要求：材料扫描件。** |  |
| **4** | **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骑缝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材料需加盖骑缝章。网上报送要求：组织章程首页和管理制度首页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5** | **从业人员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供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学历证书和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网上报送要求：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5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3）**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

**三、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的方可申请；**

**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有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报送要求：原件的扫描件。** |  |
| **2** | **工商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携原件核验后退还，收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原件的扫描件。** |  |
| **3** | **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申请材料需真实、详细，并提供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报送要求：材料的扫描件** |  |
| **4**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申请书**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申请材料需真实、详细，并提供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报送要求：材料的扫描件。** |  |
| **5** | **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申请材料需真实、详细，并提供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报送要求：材料的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2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4）**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行政许可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行政许可的。**

**三、备案范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根据申请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网上报送要求：经签字盖章的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扫描件。** |  |
| **2** | **工商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交复印件。携原件核验后退还。网上报送要求：原件的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证**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1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5）**

**一、事项名称**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对下列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1、交通、铁路、邮电、水电、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2、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3、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如同企业协商一致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情况）。**

**用人单位对下列职工，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1、单位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销售)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职工；2、单位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的职工。**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落款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看原件，收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3** | **书面劳动合同样本**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XX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XX公司XX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5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6）**

**一、事项名称**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在非注册地进行备案审批**

**二、适用范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在非注册地进行备案。**

**三、申请条件**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生产经营场所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行政区域。**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含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批意见的《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查验原件，收复印件；A4纸打印。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0份。报送标准：看原件，收复印件。网上报送要求：扫描件。** |  |

**五、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网上办理：1次。**

**六、办理流程**

**开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取件--完成。**

**七、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XX市（县）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异地备案登记表**

**八、承诺办理总时限**

**3个工作日。**

**九、认证方式**

**平台注册、手机认证、身份证实名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认证。**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政务服务大厅4楼**

**十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三、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支持快递。**

**十四、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五、咨询电话**

**0817-2338332**

**十六、监督电话**

**南充市政务服务热线：0817-12345。**

**十七、注意事项**

**无。**

**公**

**共**

**服**

**务**

**类**

**（二）**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简述**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六、申办条件**

**具有加载统一信用代码证照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

**七、申办材料**

**新开办企业已实现企业社会保险同步登记，无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未能同步完成联网登记的，参保单位携带以下材料到注册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1.《四川省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的企业登记信息同步办理。**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和有文职人员的军队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六、申办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分类改革后的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尚未划分类型且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有文职人员的军队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分类改革后的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以及有文职人员的军队用人单位需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5项；**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需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4. 5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

**2. 单位成立文件和编制批复文件（军队用人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提供相应材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批复文件;**

**5. 银行开户许可证。**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http://www.sc.hrss.gov.cn/scggfw)**

**[ss.gov.cn/scggfw](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

**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简述**

**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六、申办条件**

**具有加载统一信用代码证照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后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应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七、申办材料**

**企业在市场监管等部门已注销且无社会保险欠费、退费等未办结业务的，通过联网数据同步完成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无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未通过联网数据同步完成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自助经办或携带以下材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1.《四川省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网上经办时无需提供）；**

**2. 市场监管等部门注销、吊销或法院批准破产等相关材料（未能同步完成社会保险联网注销登记的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同步办理**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简述**

**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用人单位发生撤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办条件**

**已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用人单位发生撤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等情形，应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七、申办材料**

**批准撤销、注销、合并、改制或成建制转出的文书。**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参保单位无社会保险欠费、退费等未办结业务；单位名下无参保人员。**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为职工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七、申办材料**

**新办企业通过企业开办 “一窗通”平台同步申报员工信息的自动完成职工参保登记，无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已参保企业凭以下情形对应材料，前往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指定的基层网点，或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一）办理情形**

**1. 普通职工参保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

**2. 非全日制用工或多个单位同时就业的职工参保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4. 5项；**

**3. 单工伤情形：**

**①超龄等从业人员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6项；**

**②在校实习生:材料清单第1. 2. 3. 7项；**

**③医学实习在读生:材料清单第1. 2. 3. 7项或第1. 2. 3. 8项；**

**④规培社会学员:材料清单第1. 2. 3. 8项；**

**⑤见习基地人员:材料清单第1. 2. 3. 9项；**

**⑥基层选聘人员:材料清单第1. 2. 3. 10项；**

**4.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员：材料清单第2. 11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申报表》（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2. 职工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台人员、外国人提供）；**

**3. 相关机构出具的已参保证明（互免协议国家或港澳台人员申请部分险种参保时需提供）；**

**4. 劳动合同或协议；**

**5. 省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职工未在省内参加养老保险时提供）；**

**6. 个人承诺书；**

**7. 实习协议；**

**8. 住院医师规培（委培）协议；**

**9. 就业见习协议；**

**10. 基层聘用合同；**

**11.《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员信息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企业开办 “一窗通”平台同步申报员工信息的自动完成职工参保登记**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为其新入职的在编在职人员、军队文职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六、申办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新入职的在编在职人员、军队文职人员。**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基本信息申报表》；**

**2. 入编证明材料（央属单位提供主管部门编内录聘用人员批文，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人员变动通知卡，军队文职单位提供招录用材料）；**

**3. 工资核定材料（央属单位和军队文职单位提供缴费工资构成明细项材料，其他单位提供工资基金表及变动花名册）。**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事项简述**

**法定退休年龄内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六、申办条件**

**年满16周岁以上非全日制在校生，内地（大陆）居民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办理参保登记，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或灵活就业地办理参保登记。**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用人单位为离职职工办理停保登记后，职工本人无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可直接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的按照“6.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社保权益申请”事项办理。**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

**一、事项名称**

**缴费人员减少（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停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办理养老保险停保登记。**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8号）**

**六、申办条件**

**单位职工离职、灵活就业人员与城乡居民由于各种原因需暂停社会保险关系。**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单位办理需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2. 灵活就业人员与城乡居民办理需提供：材料清单第2项。**

**（二）材料清单**

**1. 企业单位：《四川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停保登记申报表》（网上经办时无需提供），**

**机关事业单位：《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限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办理）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

**一、事项名称**

**缴费人员减少（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停保登记。**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六、申办条件**

**单位职工离职需暂停社会保险关系。**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单位办理需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二）材料清单**

**1. 机关事业单位：《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

**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

**一、事项名称**

**企业信息变更**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变更参保登记信息。**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变更证照信息提供材：材料清单第1. 2项；**

**2. 变更拨付银行账户信息、其他信息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表》（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企业信息同步办理**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2.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变更参保登记信息。**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办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变更证照信息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

**2. 变更成立信息、编制信息、改制信息提供：材料清单第1. 2项；**

**3. 变更拨付银行账户信息提供：材料清单第1. 4项；**

**4. 变更其他信息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2. 相关部门批文；**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

**一、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变更参保登记信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境内居民修改姓名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4或者1. 2. 5项；**

**2. 境内居民变更身份证号码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5或者1. 2. 6项；**

**3.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修改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

**4. 境内居民取得港澳台身份或外国国籍需修改证件号码等证件信息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7项；**

**5. 境内居民修改户籍地提供：材料清单第1. 4项；**

**6. 修改档案出生时间和参工时间提供：材料清单1. 2. 8项；**

**7.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修改人员身份、职务职级提供：材料清单第1. 8项；**

**8. 修改其他信息提供：材料清单1. 2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表》（企业单位网上申报或个人申报时无需提供）；**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变更前本人身份证件；**

**4. 户口簿；**

**5. 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证明；**

**6. 公安机关出具的重复（虚假）户口注销证明；**

**7. 境内公安机关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8. 密封的人事档案或具有干部管理权限部门的认定材料。**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对应表单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3. 该业务中，基础信息修改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重要信息修改可在全省内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3）**

**一、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变更参保登记信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境内居民修改姓名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4或者1. 2. 5项；**

**2. 境内居民变更身份证号码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5或者1. 2. 6项；**

**3.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修改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

**4. 境内居民取得港澳台身份或外国国籍需修改证件号码等证件信息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7项；**

**5. 境内居民修改户籍地提供：材料清单第1. 4项；**

**6. 修改档案出生时间和参工时间提供：材料清单1. 2. 8项；**

**7.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修改人员身份、职务职级提供：材料清单第1. 8项；**

**8. 修改其他信息提供：材料清单1. 2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变更前本人身份证件；**

**4. 户口簿；**

**5. 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证明；**

**6. 公安机关出具的重复（虚假）户口注销证明；**

**7. 境内公安机关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8. 密封的人事档案或具有干部管理权限部门的认定材料。**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对应表单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

**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4）**

**一、事项名称**

**定期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申请将待遇发放账号变更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3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207号）**

**六、申办条件**

**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待遇发放账户不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1. 个人办理：提供已激活金融功能的本人社会保障卡；**

**2. 单位办理：企业提供《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表》；**

**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信息变更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611. 0817-28017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5）**

**一、事项名称**

**定期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人员，申请将待遇发放账号变更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3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207号）**

**六、申办条件**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人员，待遇发放账户不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1. 个人办理：提供已激活金融功能的本人社会保障卡；**

**2. 单位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信息变更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6）**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二、事项简述**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申报缴费工资。**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六、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应按职工上月工资（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7）**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二、事项简述**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申请变更在编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六、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按上年工资于每年3月31日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

**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8）**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因漏报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申请补缴。**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川人社办发〔2015〕158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补充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62号）**

**六、申办条件**

**1. 参保单位1996年1月以后存在漏报或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

**2. 经原劳动部门批准办理了招工手续的原国有企业和县级以上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从开始实施统筹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情形。**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补缴上月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2. 补缴距申报当月4个月以内（含4个月）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4项（网上申报无需提供第1项材料）；**

**3. 补缴距申报当月5个月以上（含5个月）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4. 5项（参保地为成都时需补充提供第6项材料；属本指南备注情形2的需补充提供第7项材料；原国有企业和县以上城镇集体企业职工补缴1995年12月31日之前的，提供的原始档案应含原劳动部门批准办理招工的手续）；**

**4.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需补缴基数差额的提供：材料清单1. 2. 4. 5。**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表》；**

**2. 补缴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职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或者其他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生效的仲裁裁决、决定、调解书，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限期改正、行政处理或者处罚决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书面处理决定，投诉、信访以及用人单位主动整改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实并核定后出具的书面处理意见）；**

**4. 职工工资发放明细表；**

**5. 装订成册的原始会计凭证；**

**6. 按月发放工资的职工本人银行流水；**

**7. 补缴告知书。**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一次性补缴三年以上，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能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相应文书的，还需签署补缴告知书。**

**3. 该业务申办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9）**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二、事项简述**

**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申请为职工补缴欠费。**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强化欠费清收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7〕926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表》（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0）**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六、申办条件**

**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缴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

**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1）**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查询本单位的参保信息、打印本单位的参保证明。**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单位需打印单位参保证明。**

**七、申办材料**

**1. 参保单位介绍信（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2）**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查询本单位的参保信息、打印本单位的参保证明。**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单位需打印单位参保证明。**

**七、申办材料**

**1. 参保单位介绍信（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3）**

**一、事项名称**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及参保证明打印。**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需查询、打印个人参保证明。**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自 助 端：自助终端机**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1.《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

**3.《四川省退（离）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证明》**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4）**

**一、事项名称**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及参保证明打印**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需查询、打印个人参保证明。**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1.《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

**3.《四川省退（离）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证明》**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5）**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需查询打印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自 助 端：自助终端机**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XXXX年度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表》**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8995、0817-233807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6）**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需查询打印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XXXX年度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表》**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7）**

**一、事项名称**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查询、打印本人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0号）**

**六、申办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人员。**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8）**

**一、事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事项简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存在重复缴费，申请退费。**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六、申办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存在重复缴费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储蓄卡或活期存折（未办理社会保障卡时提供）。**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90、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费款默认拨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先到开户银行网点激活后办理。**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身份证件和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9）**

**一、事项名称**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社保权益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1. 申请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2011年7月1日前参保缴费且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2. 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通过事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办理；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待遇领取条件时，申请办理事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领取待遇；**

**3. 申请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六、申办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足15年。**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申请延长缴费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2. 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照事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办理；**

**3. 申请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

**（二）材料清单**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表》；**

**3. 本人储蓄卡或活期存折（未办理社会保障卡时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情形1：即时办结**

**情形2：30个工作日**

**情形3：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612.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0）**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基础信息申报**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申报改革后退休人员（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人员）基础信息。**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六、申办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新增改革后退休人员（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退休人员）。**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退休人员基础信息申报表》；**

**2. 工资基金表及变动花名册（央属单位无需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

**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72,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1）**

**一、事项名称**

**退休审批。**

**二、事项简述**

**为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的自然人办理退休审批（养老金待遇条件审核）。**

**三、服务对象**

**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的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7号）**

**3.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8号）**

**六、申办条件**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累计缴费满十五年。**

**七、申办材料**

**办理退休手续所需资料**

**（一）单位办理退休需提供：1.《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申领表》；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个人办理退休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人事档案。**

**（四）有增发项目的需提供：1. 独生子女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 终身无子女或终身无子女孤寡的，需提供街道社区有关核实材料，并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填写《申请领取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承诺书》；3.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全国、省劳动模范称号并一直保持荣誉的，提供相应证书；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且在退休前仍被企业聘用的，提供省级有关部门（或国家有关部委、总公司）核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高级政工师资格证书、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和被企业聘用的证书（或聘用文书）；5. 退休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省科技成果奖和国家规定的科技进步奖的，提供相应获奖证书；6. 在西藏和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或部队服役累计10年及以上的职工，提供人事档案。**

**（五）部分军队退役的九类人员需提供：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九、办理时限**

**申请人到龄当月1-20日申请受理，当月20-30日进行审核，次月执行待遇。**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办理次月25日前通过手机短信下发待遇计算单。**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办公电话0817-2803626。**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2）**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重核申请**

**二、事项简述**

**已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需重新认定增发项目或视同缴费年限等涉及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7号）**

**3.《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8号）**

**六、申办条件**

**已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存在需重新认定增发项目或视同缴费年限等涉及养老保险待遇调整事项的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补充认定增发项目或视同缴费年限等佐证材料。**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612.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3）**

**一、事项名称**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因在押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形，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暂停业务。**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3.《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5 号）**

**六、申办条件**

**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出现在押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形。**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服刑、因涉嫌犯罪被通缉、在押未定罪期间或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申报暂停的提供：材料清单第2项；**

**2. 死亡申报暂停的提供：材料清单第3或4项；**

**3. 机关单位申报暂停的还需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2. 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

**3.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材料；**

**4. 告知承诺书。**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611. 0817-28017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4）**

**一、事项名称**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因在押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形，申请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业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六、申办条件**

**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出现在押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形。**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服刑、因涉嫌犯罪被通缉、在押未定罪期间或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申报暂停的提供：材料清单第2项；**

**2. 死亡申报暂停的提供：材料清单第3或4项；**

**3. 机关单位申报暂停的还需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2. 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

**3.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材料；**

**4. 告知承诺书。**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

**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72,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5）**

**一、事项名称**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已暂停发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待遇恢复发放。**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2.《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5 号）**

**六、申办条件**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被暂停发放待遇后，符合待遇恢复领取条件的申请续发。**

**申办材料**

**（一）申办情形**

**1. 被撤销通缉、在押后被无罪释放、监外执行、假释或刑满释放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2. 取消失踪的提供：材料清单第2项；**

**3. 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还需提供：材料清单第3项。**

**（二）材料清单**

**1. 法院或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材料；**

**2. 法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611. 0817-28017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6）**

**一、事项名称**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已暂停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待遇恢复发放。**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办条件**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被暂停发放待遇后，符合待遇恢复领取条件的申请续发。**

1. **申办材料**

**（一）申办情形**

**1. 被撤销通缉、在押后被无罪释放、监外执行、假释或刑满释放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2. 取消失踪的提供：材料清单第2项；**

**3. 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还需提供：材料清单第3项。**

**（二）材料清单**

**1. 法院或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材料；**

**2. 法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

**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72,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7）**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已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离境或离职、港澳台人员离境的，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申请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六、申办条件**

**已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离境或离职、港澳台人员离境的参保人员。**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6项；**

**2.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4项；**

**3. 外国人离境或离职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 5项；**

**4. 港澳台人员离境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表》；**

**2. 本人储蓄卡或活期存折（未办理社会保障卡时提供）；**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境内公安机关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5.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6. 已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证明。**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费款默认拨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先到开户银行网点激活后办理。**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8）**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因死亡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申请办理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六、申办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因死亡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

**七、申办材料**

**1. 死亡时间材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提供）；**

**3.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及本人书面申请。**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

**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若费款拨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先到开户银行网点激活后办理。**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39）**

**一、事项名称**

**遗属待遇申领**

**二、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及死者个人账户余额。**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六、申办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七、申办材料**

**1. 遗属待遇领取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或《申领遗属待遇和个人账户余额承诺书》；**

**3. 遗属待遇领取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4. 宣告死亡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

**5. 遗属待遇无法通过死者社会保障卡领取的补充提供：①遗属待遇领取人银行账户；②《申领遗属待遇支付账号承诺书》；**

**6. 人事档案（在职死亡人员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2800612.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此办事指南只针对2021年9月1日及以后死亡人员。**

**2. 遗属待遇默认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先到开户银行网点激活后办理。**

**3. 遗属待遇领取账户非死者本人账户时，遗属待遇领取账户户名应与申请人一致。**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0）**

**一、事项名称**

**病残津贴申领**

**二、事项简述**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61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病残津贴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212号）**

**六、申办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经市（州）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

**七、申办材料**

**1.《病残津贴申报审批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人事档案（实际缴费不足15年、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

**4. 本人完整病历资料**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2800612.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3. 病残津贴默认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先到开户银行网点激活后办理。**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1）**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六、申办条件**

**1. 省内户籍人员，在省内就业参保，存在省外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2. 省外户籍人员，在省内就业参保，存在省外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①男性未满50周岁和女性未满40周岁；②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③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④港澳台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本省为缴费时间最长所在地或最后最长缴费所在地的。**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男性未满50周岁和女性未满40周岁的人员提供：材料清单第2项；**

**2. 男性已满50周岁和女性已满40周岁的人员提供：材料清单第1. 2项；**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人员提供：材料清单第2. 3项。**

**（二）材料清单**

**1. 户口簿；**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县级以上组织或人事部门批准调动的文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掌上12333**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办理转移。**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2）**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

**二、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转移申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掌上12333**

**九、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

**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3）**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互转申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

**1. 参保人员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

**2.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流动到本省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2. 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①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材料清单第1. 3. 4项；**

**②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未按规定程序离职、开除、判刑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对已在户籍地外就业参保的，可直接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材料清单第1. 3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户口簿；**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组织或人事部门批准调动的文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掌上12333**

**九、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市社保局）、0817-2811270（市机保局）、0817-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4）**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互转申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

**1. 参保人员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

**2.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七、申办材料**

**（一）办理情形**

**1. 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流动到本省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提供：材料清单第1项；**

**2. 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①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材料清单第1. 3. 4项；**

**②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未按规定程序离职、开除、判刑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材料清单第1. 2. 3项；对已在户籍地外就业参保的，可直接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材料清单第1. 3项。**

**（二）材料清单**

**1.《四川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户口簿；**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组织或人事部门批准调动的文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四川人社、掌上12333**

**九、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5）**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参保人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南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六、申办条件**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又不愿意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

**九、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市社保局）、0817-2810330（市居保局）、0817-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3.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6）**

**一、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退役军人申请将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至安置地或户籍地。**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六、申办条件**

**退役军人安置到我省的，部队单位后勤（保障）部门已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通过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批量划转系统划转至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账户，通过军队人员生活待遇综合服务网上传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数据至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七、申办材料**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7）**

**一、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退役军人申请将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至安置地或户籍地。**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六、申办条件**

**退役军人安置到我省的，部队单位后勤（保障）部门已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通过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批量划转系统划转至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账户，通过军队人员生活待遇综合服务网上传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数据至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七、申办材料**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01,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8）**

**一、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事项简述**

**随军未就业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六、申办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申请将部队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现参保地、军人配偶安置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

**七、申办材料**

**1.《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 转移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还需提供本人户口簿。**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12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49）**

**一、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应自领取待遇的次月起，每12个月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六、申办条件**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定期待遇人员。**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表》（仅机关事业单位提供）；**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手 机 端：四川人社、四川e社保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611. 0817-2801735、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省内任一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3. 行动不便的可由亲友下载上述手机App协助认证，或联系就近上述机构预约上门服务。**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0）**

**一、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二、事项简述**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应自领取待遇的次月起，每12个月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六、申办条件**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定期待遇人员。**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表》（仅机关事业单位提供）；**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保大厦六楼   
手 机 端 ：四川人社、四川e社保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1172,0817-2811270**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原单位申请办理，由单位将认证结果上报。**

**3. 行动不便的可由亲友下载上述手机App协助认证，或联系就近经办机构预约上门服务。**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1）**

**一、事项名称**

**养老金待遇条件审核。**

**二、事项简述**

**为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的自然人办理退休审批（养老金待遇条件审核）。**

**三、服务对象**

**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的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7号）**

**3.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8号）**

**六、申办条件**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累计缴费满十五年。**

**七、申办材料**

**办理退休手续所需资料**

**（一）单位办理退休需提供：1.《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申领表》；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个人办理退休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人事档案。**

**（四）有增发项目的需提供：1. 独生子女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 终身无子女或终身无子女孤寡的，需提供街道社区有关核实材料，并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填写《申请领取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承诺书》；3.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全国、省劳动模范称号并一直保持荣誉的，提供相应证书；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且在退休前仍被企业聘用的，提供省级有关部门（或国家有关部委、总公司）核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高级政工师资格证书、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和被企业聘用的证书（或聘用文书）；5. 退休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省科技成果奖和国家规定的科技进步奖的，提供相应获奖证书；6. 在西藏和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或部队服役累计10年及以上的职工，提供人事档案。**

**（五）部分军队退役的九类人员需提供：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九、办理时限**

**申请人到龄当月1-20日申请受理，当月20-30日进行审核，次月执行待遇。**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办理次月25日前通过手机短信下发待遇计算单。**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办公电话0817-2803626。**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2）**

**一、事项名称**

**工伤事故备案**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以书面、12345（12345增加单位编号、职工身份证号等备案输入功能）、传真或网络等方式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四川省工伤保险事故备案表》。**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及时（24小时之内，节假日顺延）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保险事故备案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3）**

**一、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

**二、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为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办理工伤认定。**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或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在南充市行政辖区内的）的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4.《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六、申办条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七、申办材料**

**材料清单：**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劳动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能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单位支付工资凭据、工作牌、考勤打卡记录等）。**

**3. 医疗诊断证明（入、出院证或医疗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 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伤事故报告》或《情况说明》（包括受伤职工基本情况，发生伤情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详细经过、首诊或抢救情况、处理结果、调查核实等情况）。**

**6. 工伤事故相关证据材料（若有事发时视频监控资料，需提交事发时视频监控资料；若无视频监控资料，需提交现场证人证言）。**

**7. 特殊类型工伤补充材料：**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需提交公安机关110接警、出警记录或调查结论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以及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效证明（如在场目击者证人证言，事发时的监控视频，相机、手机拍摄视频资料等）。**

**（2）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需提交能直接证明因公外出的相关证据材料（如用人单位或上级单位工作通知、派工单、电话（微信、短信）记录、用人单位单位开会、集训、文体等集体活动组织方案、计划、通知等证明材料）；下落不明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判决书。**

**（3）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需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受伤职工常住住址、上下班时间、合理路线等证明材料（提交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如租房的提交租房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当日上班材料如排班表、考勤打卡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有关工友或同事证人证言；用人单位对职工住址、上下班时间、上下班合理路线的情况说明或证明。上述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需提交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证明材料（如事发当天的考勤打卡表、交接班记录、排班表，工作期间的视频监控影像资料，事故前后、事故现场和伤亡人员照片及相关合法取得的音像资料等）；提交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相关证据（如110报接警记录、120院前抢救记录、病历和死亡证明，当时监控视频、目击者证人证言）。**

**（5）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需提交有关部门颁发（出具）的荣誉证书、见义勇为证书、相关证明。**

**（6）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需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旧伤复发证明。**

**8. 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9. 人社部门认为因案情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关于职工XXX因工受伤的情况说明**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 ，身份证号码： ，现为我单位职工（是否签有劳动合同、是否已参加工伤保险），现职务（岗位） 。现居住地为 ，其工作地点为 。工作时间为： 上午（下午、晚上） 点 分至 点 分。**

**受伤的详细经过是：（具体时间、准确地点、受伤经过、在场人员、首诊或抢救情况、现场处理结果等）**

**请贵局依法予以认定为工伤。**

**XXX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职工XXX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

**事故的情况说明**

**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 ，身份证号码： ，现为我单位职工（是否签有劳动合同、是否已参加工伤保险），现 职务（岗位） 。现居住地为 ，其上下班通常行径路线为： ，其工作时间是：上午（下午、晚上） 点 分至 点 分。**

**该职工 年 月 日 时 分，上（下）班途中在行经至 时遭遇交通事故。后经送至 医院进行救治， 年 月 日经 医院诊断为 。该交通事故后经 交警大队认定XXX负 责任。**

**XXX是在上（下）班的合理时间、路线上受到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请贵局依法予以认定为工伤。**

**XXX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

**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我们是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和工伤保险科工作人员，现进行如下告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希望你们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据实陈述，不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88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法第94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3条规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川人社办发〔2015〕99号文件规定，涉及5000元以上金额的社保欺诈案件将移送公安立案！**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比如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都将受限。也就是说，如果以欺诈、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将会受行政处罚、甚至犯诈骗罪受刑罚，并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行政相对人承诺内容：本人郑重承诺：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完全清楚相关法律后果。我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材料和反映的情况客观真实，未作任何伪造、变造、编造。我愿如实回答你们的提问，如作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真相，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相对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所需《工伤认定申请表》可现场领取或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点击进行下载**

**网站链接：http://rst.sc.gov.cn//rst/zcwj/2021/2/25/459844b6f597438497ef9dd637c39dd9.shtml**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养老和工伤保险科。**

**九、办理时限**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办公电话0817-2803223。**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在我市各县（市、区）社保局已参加工伤保险，或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在该县（市、区）的，向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4）**

**一、事项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二、事项简述**

**对工伤职工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

**三、服务对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者雇工发生工伤（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第375号令）。**

**2.《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586号令。**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2号）。**

**5.《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劳鉴委〔2005〕1号）。**

**六、申办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亲属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七、申办材料**

**1. 被鉴定人工伤认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2.《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份；**

**3. 被鉴定人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一份，复印病历应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所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可现场领取或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点击进行下载**

**网站链接：http://rst.sc.gov.cn//rst/zcwj/2021/2/25/459844b6f597438497ef9dd637c39dd9.shtml**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鉴定中心。**

**九、办理时限**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以延长30日。**

**十、收费及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为：初次鉴定：300元/人次。**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并通过信息系统传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5）**

**一、事项名称**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二、事项简述**

**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

**三、服务对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者雇工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第375号令）。**

**2.《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586号令。**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2号）。**

**5.《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劳鉴委〔2005〕1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七、申办材料**

**1. 被鉴定人工伤认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2.《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份；**

**3. 被鉴定人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一份，复印病历应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所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可现场领取或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点击进行下载**

**网站链接：http://rst.sc.gov.cn//rst/zcwj/2021/2/25/459844b6f597438497ef9dd637c39dd9.shtml**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鉴定中心。**

**九、办理时限**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以延长30日。**

**十、收费及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为：复查鉴定：400元/人次。**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6）**

**一、事项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申请**

**二、事项简述**

**符合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向执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六、申办条件**

**1. 本省行政区划区域取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协议机构资格的综合行医疗机构，骨伤科、眼科或职业病等专科 医疗机构，行业（企业）职工医疗机构等；**

**2. 具备与我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能实时交换工伤医疗数据信息，并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医疗费用。**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

**2.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机构有效服务协议书。**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7）**

**一、事项名称**

**康复协议机构申请**

**二、事项简述**

**符合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向执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4.《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的通知》（川劳社办﹝2009﹞135号）**

**六、申办条件**

**1. 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协议机构资格，并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机构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

**2. 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

**3. 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和康复支具安装室，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

**4. 具备与我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能实时交换工伤康复数据信息，并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康复费用。**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

**2.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机构有效服务协议书；**

**3. 康复专科机构或医疗机构等级批准文件；**

**4. 康复设施设备资料（康复病房，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和康复支具安装室，康复器械和设备配置等相关资料）。**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8）**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

**二、事项简述**

**符合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条件的机构，向执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六、申办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民政部门印发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资格证书》；**

**2.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制作室和功能训练室，且三室总使用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

**3. 服务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

**4.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相对固定的管理及服务人员不少于25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职工总数的60%，其中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5. 具备机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伤职工佩戴的假肢或者矫形器进行质量检查等管理服务能力。**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产品证明材料；**

**5. 辅助器具配置设施设备资料（辅助器具配置、维修及训练所必需的设施、功能训练室和辅助检查室、康复治疗室等相关资料）；**

**6. 具有辅助器具配置、维修及训练所需相关专业的技师、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7. 假肢、矫形器产品说明书，售后服务准则，假肢装配标准等相关资料；**

**8.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相关资料。**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九、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办理结果通知单**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59）**

**一、事项名称**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可选择居住地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六、申办条件**

**需要继续治疗且长期居住在省外的工伤职工。**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0）**

**一、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进行治疗的，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需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确认。**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4.《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需要治疗。**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1）**

**一、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二、事项简述**

**对工伤职工伤情发生变化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三、服务对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者雇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第375号令）。**

**2.《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586号令。**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2号）。**

**5.《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劳鉴委〔2005〕1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伤情发生变化，可以申请劳动能力旧伤复发鉴定。**

**七、申办材料**

**1. 被鉴定人工伤认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2.《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份；**

**3. 被鉴定人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一份，复印病历应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所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可现场领取或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点击进行下载**

**网站链接：http://rst.sc.gov.cn//rst/zcwj/2021/2/25/459844b6f597438497ef9dd637c39dd9.shtml**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鉴定中心。**

**九、办理时限**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以延长30日。**

**十、收费及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为：初次鉴定：300元/人次。**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并通过信息系统传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2）**

**一、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

**二、事项简述**

**因参保地的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无治疗条件，经参保地市（州）级城市最高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成功后，转往异地（跨市级城市）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无治疗条件，经参保地市（州）级城市最高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提出需转诊转院的。**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中须有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意见）**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3）**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由于伤情需要进行工伤医疗康复，经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具有医疗康复价值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康复申请。**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工伤保险职业康复操作规范》（人社部发〔2014〕88号）**

**3.《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的通知》（川劳社办﹝2009﹞135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经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具有医疗康复价值的工伤职工。**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2. 省内部分市（州）开展此业务，以相关文件为准。**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4）**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二、事项简述**

**已进行康复治疗的工伤职工，工伤康复时间需要延长的，由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经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后，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工伤保险职业康复操作规范》（人社部发〔2014〕88号）**

**3.《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的通知》（川劳社办﹝2009﹞135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医疗康复期满需要延长康复治疗的。**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康复延期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省内部分市（州）开展此业务，以相关文件为准。**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5）**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就业）需要或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到期，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确认需要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配置或更换申请。**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川人社办发〔2015〕16号）**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1. 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就业）或伤情变化需要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

**2.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到期需更换辅助器具。**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6）**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

**三、服务对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者雇工发生工伤的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第375号令）。**

**2.《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586号令。**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2号）。**

**5.《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劳鉴委〔2005〕1号）。**

**六、申办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亲属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七、申办材料**

**1. 被鉴定人工伤认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2.《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份；**

**3. 被鉴定人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一份，复印病历应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所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可现场领取或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点击进行下载**

**网站链接：http://rst.sc.gov.cn//rst/zcwj/2021/2/25/459844b6f597438497ef9dd637c39dd9.shtml**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鉴定中心。**

**九、办理时限**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以延长30日。**

**十、收费及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为：初次鉴定：300元/人次。**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并通过信息系统传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7）**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二、事项简述**

**1. 工伤职工在参保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无法配置所需种类辅助器具的，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可到省内其它地区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服务协议机构配置；**

**2. 工伤职工长期居住在省外，需要更换辅助器具的，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可到省外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服务协议机构配置。**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川人社办发〔2015〕16号）**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1. 工伤职工在参保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无法配置所需种类辅助器具，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的；**

**2. 工伤职工长期居住在省外，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到期需要更换，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的。**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更换）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模板**

**（68）**

**一、事项名称**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申请。**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受伤治疗满一年仍需继续治疗。**

**三、服务对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者雇工受伤治疗满一年仍需继续治疗。**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第375号令）。**

**2.《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586号令。**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2号）。**

**5.《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劳鉴委〔2005〕1号）。**

**六、申办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受伤治疗满一年仍需继续治疗。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亲属向南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七、申办材料**

**1. 被鉴定人工伤认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2.《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份；**

**3. 被鉴定人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一份，复印病历应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4.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所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可现场领取或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点击进行下载**

**网站链接：http://rst.sc.gov.cn//rst/zcwj/2021/2/25/459844b6f597438497ef9dd637c39dd9.shtml**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鉴定中心。**

**九、办理时限**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以延长30日。**

**十、收费及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为：初次鉴定：300元/人次。**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并通过信息系统传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69）**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因治疗工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直系亲属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医疗费用报销；联网结算的，由协议机构推送至经办机构进行直接结算；因工伤康复所发生的康复费用，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由协议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异地就医治疗的，可提供医疗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等资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因工伤治疗或康复发生医疗、交通、伙食、住宿等费用的。**

**七、申办材料**

**1. 门诊医疗费用申报：**

**（1）《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2）门诊诊断证明原件；**

**（3）门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4）门诊处方；**

**（5）与发票对应的门诊费用清单原件（无门诊处方时需提供此项）；**

**（6）门诊检查报告单复印件。**

**2. 住院医疗费用申报：**

**（1）《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2）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3）与发票对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原件；**

**（4）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原件；**

**（5）使用植入人体材料、人工器官等特殊医用材料的还应当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

**（6）住院期间的全套病历档案。**

**（7）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属于交通事故等涉及第三方赔偿的）；**

**（8）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的遭受暴力伤害和赔偿的相关法律文书出具处罚决定书；**

**（9）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的发票原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0）**

**一、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在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后，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直系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医疗费用的同时申报伙食补助费；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已联网结算的，可单独申请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在协议医疗机构就医，联网结算医疗费用后，申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2. 出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3. 住院发票复印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1）**

**一、事项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费申报**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劳动能力鉴定费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1. 工伤职工进行初次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费用；**

**2. 同一工伤申请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的，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费用由申请人垫付，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发生改变的。**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

**2. 鉴定费和医学鉴定费发票原件；**

**3. 医学鉴定费对应的检查报告单。**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同步办理**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2）**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事项简述**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之日起不再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1〕10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

**2. 与参保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书；**

**3. 参保单位给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有效凭证；**

**4. 五至十级工伤职工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三方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3）**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二、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到工伤保险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更换）辅助器具后，由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6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到工伤保险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更换）辅助器具。**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申报表》；**

**2. 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原件；**

**3. 费用清单；**

**4. 配置辅助器具签收单原件；**

**5. 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出具的经工伤职工签字确认的配置服务记录；**

**6.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前后照片各一份；**

**7.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的《四川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单》。**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4）**

**一、事项名称**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二、事项简述**

**1.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一至十级伤残等级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

**2.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活护理费。**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1〕10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一至十级伤残等级或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的。**

**七、申办材料**

**《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5）**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事项简述**

**1.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职工、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或停工留薪期满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的，其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2. 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职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近亲属生活困难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1〕10号）**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1.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工伤职工、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或停工留薪期满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

**2.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且近亲属生活困难，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七、申办材料**

**1. 工亡（含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①《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

**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材料；**

**③申请人和工亡职工的户口簿（港澳台人员、外国人无需提供）；**

**④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且近亲属生活困难：**

**①《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

**②申请人和工亡职工的户口簿和有效身份证件；**

**③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④《四川省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生活困难预支50%）承诺书》；**

**⑤下落不明人员经法院宣告死亡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亡人员近亲属凭宣告死亡判决书申领剩余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厅办理：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6）**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简述**

**1.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职工、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或停工留薪期满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的，其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可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2.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伤的，其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可从第4个月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4.《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1〕10号）**

**6.《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因工死亡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3.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4.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5.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

**6.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7.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七、申办材料**

**1.《四川省工伤职工供养亲属资格申请表》；**

**2. 申请供养亲属人员的户口薄；**

**3.《四川省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告知书及承诺书》；**

**4.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5.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申请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同步办理**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7）**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二、事项简述**

**1. 工伤职工在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终止工伤保险待遇；**

**2. 伤残等级发生变更，需调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9号）**

**六、申办条件**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领取条件发生变化。**

**七、申办材料**

**1. 申请终止的：《四川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2. 申请待遇变更的：**

**①《四川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等级发生变更的提供）；**

**③领取工伤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需提供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证明（省内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可内部协同，无需提供；省外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需提供）。**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网 厅：法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进行查询**

**个人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办理情况查询”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该业务可代办，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8）**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二、事项简述**

**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每12个月需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六、申办条件**

**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一至四级工伤人员及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北湖路105号社会保障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手 机 端：四川人社、四川e社保**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

**手 机 端：登陆“四川人社”→“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进行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931. 2817-2803611. 0817-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省内任一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3. 行动不便的可由亲友下载上述手机App协助认证，或联系就近上述机构预约上门服务。**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79）**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事项简述**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服务对象**

**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参保失业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六、申办条件**

**1. 已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即：劳动合同终止的，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被单位解聘、辞退、除名或开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4. 失业保险金的执行标准为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七、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 **网 厅：1. “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2.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或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0）**

**一、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简述**

**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其家属发放丧葬抚恤金。**

**三、服务对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保失业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六、申办条件**

**1. 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其家属一次性发给其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以及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2. 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因参与刑事犯罪活动而导致伤、残、亡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待遇。**

**3.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

**七、申办材料**

**家属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死亡证明、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等。**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 **网 厅：1. “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2.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或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1）**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事项简述**

**跨省转移接续失业保险关系。**

**三、服务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参保失业人员及参保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69号）**

**六、申办条件**

**1. 失业保险跨省转迁的，失业保险费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

**2. 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领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按参保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3. 转入地经办机构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和标准，为参保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4. 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付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七、申办材料**

**个人：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单位：营业执照等。**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网 厅：[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2）**

**一、事项名称**

**稳岗返还申领。**

**二、事项简述**

**对2021年1-12月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且裁员率在规定范围内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按规定发放稳岗返还。**

**三、服务对象**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22〕271号）。**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22〕115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

**4.《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号）。**

**六、申办条件**

**1. 2021年1-12月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 无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

**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 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4. 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分别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返还标准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5.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七、申办材料**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网 厅：[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3）**

**一、事项名称**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事项简述**

**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三、服务对象**

**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号）**

**六、申办条件**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

**2. 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且在下述网站之一能查询到相应证书信息：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http://zscx.osta.org.cn/或http://jndj.osta.org.cn/ ②四川省职业资格证书查询http://202. 61. 89.173/。**

**3.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4.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按规定申请。**

**5.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

**6.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七、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网 厅：1. “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2.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或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4）**

**一、事项名称**

**失业补助金申领。**

**二、事项简述**

**为2022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三、服务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号）**

**六、申办条件**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参保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不超过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从申领之月起计算。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2. 失业补助金的标准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0%，即315. 2元／月。**

**3.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七、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 **网 厅：1. “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2.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或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5）**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二、事项简述**

**企业招用2022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服务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51号）。**

**六、申办条件**

**1. 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1个月以上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 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七、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网 厅：[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6）**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生育补助金申领。**

**二、事项简述**

**女性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育补助金。**

**三、服务对象**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性参保失业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六、申办条件**

**女性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育补助金，经审核后可一次性发给其3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金。**

**七、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准生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等。**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 **网 厅：1. “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2.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或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7）**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业务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受理服务对象变更失业保险待遇（补贴）银行账户申请。**

**三、服务对象**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补助金、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企业参保职工、市场主体等。**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六、申办条件**

**参保失业人员、企业参保职工、市场主体提出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申请。**

**七、申办材料**

**1. 个人：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单位：单位开户许可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一楼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 **网 厅：1. “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2. [四川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OueXHY43xMvyOI9Am28Hp62bqEnQ5vr25YyqCIDFw6LZUiXeA8CZJciM_pPmQF-c&wd=&eqid=a55cc1980000e147000000066328518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scejy.sc91. org.cn/terminal/pc/index.html](https://scejy.sc91.org.cn/terminal/pc/index.html)**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受理单》。**

**网 厅：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官方网站，或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7306,0817-2692532。**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该业务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8）**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事项简述**

**居民申领社会保障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任一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台通行证、军官证、警察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89）**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二、事项简述**

**居民启用社会保障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任一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台通行证、军官证、警察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0）**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事项简述**

**居民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南充人社部门。**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居民有效社保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南充人社局社保卡服务窗口。**

**网络办理：登录南充人社微信公众号即可查询**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网络自助申办**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1）**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二、事项简述**

**居民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任一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台通行证、军官证、警察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2）**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事项简述**

**修改或重置社会保障卡密码。**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有效居民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人社服务网点、医保局窗口。**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3）**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二、事项简述**

**挂失或解挂社会保障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南充人社社保卡窗口部门。**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有效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人社务网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4）**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事项简述**

**补领、换领、换发社会保障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有效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5）**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事项简述**

**注销社会保障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人社服务网点。**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六、申办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有效居民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社保卡合作发卡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人社服务网点。**

**网络办理：南充人社微信公众号**

**九、办理时限**

**现场即时办结。**

**网上注销三个工作日内。**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12333、各银行服务热线**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3.各银行监督热线。**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6）**

**一、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

**二、事项简述**

**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求职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

**三、服务对象**

**城乡劳动者；用人单位。**

**四、实施主体**

**市、县级就业服务管理局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六、申办条件**

**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七、申办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稻香路16号市就业局一楼职介窗口。**

**网 厅：1. 南充公共招聘网http://nc.sc91. org.cn/**

**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申请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企业反馈、电话回访等方式掌握求职结果。**

**网 厅：用人单位成功录用求职者后，及时在南充公共招聘网进行反馈。**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0744,0817-2802186。**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2.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办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7）**

**一、事项名称**

**创业补贴（平台内大学生）**

**二、事项简述**

**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大学生）在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或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免于注册和登记创办的创业实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服务对象**

**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 ）28号）。**

**2.《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3.《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南府办发〔2020〕42号）**

**4.《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充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南财社〔2020〕14号）**

**六、申办条件**

**创业项目（创业实体）入驻市内高校创新创业平台**

**七、申请材料**

**1. 创业项目**

**（1）创业补贴申报表;**

**（2）社保卡;**

**（3）入驻高校创新创业平台资料;**

**（4）创业项目计划书;**

**（5）由个人领办应附本人学生证（由创业团队领办应附团队负责人学生证）**

**2. 创业实体**

**（1）领办人学生证;**

**（2）社保卡;**

**（3）入驻高校创新创业平台资料;**

**（4）创业补贴申报表;**

**（5）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资格认定和正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其它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所需认定材料，由所在市〔州〕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 203. 218. 134/;**

**2. 四川政务服务：<http://www.sczwfw.gov.cn/;>**

**3. 四川e就业微信服务号。**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短信或电话通知办理结果。**

**十二、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方式**

**电话：0817-2801656**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补贴标准: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1万元。**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8）**

**一、事项名称**

**创业专家咨询。**

**二、事项简述**

**为有创业意愿和已实现创业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指导专家为服务对象提供项目选择、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

**三、服务对象**

**有创业意愿和已实现创业的城乡劳动者。**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设定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53号）**

**六、申办条件**

**创业者需寻求创业指导、咨询服务等。**

**七、申办材料**

**身份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 203. 218. 134/;**

**2. 四川政务服务：<http://www.sczwfw.gov.cn/;>**

**3. 四川e就业微信服务号。**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1. 能够当场答复的，现场直接回复。**

**2. 不能够当场答复的，联系创业导师事后根据创业者留下的联系方式进行回复。**

**十二、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方式**

**电话：0817-2801656**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99）**

**一、事项名称**

**创业项目查询。**

**二、事项简述**

**申请人可按需求查询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布的创业项目。**

**三、服务对象**

**有创业意愿和已实现创业的城乡劳动者（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五、设定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

**六、受理条件**

**创业者对于创业项目有查询需求。**

**七、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稻香路16号;**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 203. 218. 134/;**

**2. 四川政务服务：<http://www.sczwfw.gov.cn/;>**

**3. 四川e就业微信服务号。**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当场送达。**

**十二、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全市各级就业服务管理局;**

**电话咨询：0817-2801656**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0）**

1. **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职补贴。**

1. **事项简述**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 **服务对象**

**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身有残疾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1. **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设立依据**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南财社 〔2022〕14号）。**

1. **申办条件**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身有残疾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 **申办材料**

**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人员证明材料，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

**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并报人社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各学校划入学生本人银行账户（按每人1500元给予补贴）。**

1. **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毕业生所在学校**

1.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 **收费及标准**

**免费。**

1. **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毕业生所在学校**

1. **办理时间**

**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1. **咨询方式**

**0817-281932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1）**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二、事项简述**

**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三、服务对象**

**市属事业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号）。**

**六、申办条件**

**依法登记（备案）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七、申办材料**

**主管部门申请进行岗位设置的函件、事业单位的编制文件、《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

**地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办公室（顺庆区玉带中路2段111号）。**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电话通知。**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2）**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二、事项简述**

**对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进行审核备案。**

**三、服务对象**

**全市事业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川人发〔2006〕9号）。**

**六、申办条件**

**全市依法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七、申办材料**

**市级各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考招聘方案、公告及附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

**地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办公室（顺庆区玉带中路2段111号）**

**电话：0817-2819059。**

**九、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电话通知。**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3）**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二、事项简述**

**对我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拟聘人员备案**

**三、服务对象**

**市属事业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川人发〔2006〕9号）。**

**六、申办条件**

**依法登记（备案）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七、申办材料**

**招聘单位报送的《拟聘人员名单表格》。**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

**地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办公室（顺庆区玉带中路2段111号）**

**电话：0817-2819059。**

**九、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电话通知。**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4）**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二、事项简述**

**对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三、服务对象**

**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98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41号）。**

**六、申办条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一）处分；**

**（二）清退违规进人；**

**（三）撤销奖励；**

**（四）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五）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再申诉，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

**地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办公室（顺庆区玉带中路2段111号）**

**电话：0817-2819059。**

**九、办理时限**

**办事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加盖申诉公正委员会印章。**

**（二）对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加盖申诉公正委员会印章。监察机关已受理的申诉案件，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不再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审查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后的次日起重新计算。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后，应予受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申诉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经受理单位或者经授权的申诉公正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再申诉案件，办事机构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7日内向被申诉单位发送应诉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并将申诉公正委员会或者审理组的组成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诉单位。**

**被申诉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办事机构提交答辩书和作出人事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7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诉人。**

**申诉人应当自收到答辩书副本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送交办事机构。未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不影响案件审理。**

**受理申诉、再申诉申请的单位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电话通知。**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817-281903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5）**

**一、事项名称**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二、事项简述**

**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六、申办条件**

**档案的接收：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南充市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办理档案转入。**

**档案的转递：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各县（市、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其他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机构出具的调档函。**

**七、申办材料**

**1. 存档人员身份证原件（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

**2. 档案调档函（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出具）；**

**3.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市人社局三楼大厅。**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https://www.scrc168. com/](https://www.scrc168.com/WebSite/Home/Index?index=0) ；**

**2. 重庆市<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一）结果材料**

**调档函或人事档案转出受理通知单。**

**（二）反馈方式**

**即时送达。**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电话咨询：0817-2810875、12345。**

**网上查询：https://dangan.scrc168. com/。**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6）**

**一、事项名称**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二、事项简述**

**为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县（市、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提供补充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六、申办条件**

**需要归档的材料符合归档要求。**

**七、申办材料**

**1. 需归入个人人事档案的材料原件（产生单位密封）；**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出示）。**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市人社局三楼大厅。**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https://www.scrc168. com/](https://www.scrc168.com/WebSite/Home/Index?index=0) ；**

**2. 重庆市<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一）结果材料**

**档案材料接收回执单。**

**（二）反馈方式**

**即时送达。**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电话咨询：0817-2810875、12345。**

**网上查询：https://dangan.scrc168. com/。**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7）**

**一、事项名称**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二、事项简述**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开展政审考察、选拔录（聘）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因公出国（境）、社会保险、巡视巡察等工作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六、申办条件**

**需要查（借）阅的对象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内各县（市、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七、申办材料**

**1.《档案查（借）阅申请表（函）》；**

**2. 查（借）阅档案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出示）；**

**3. 查（借）阅档案单位介绍信或借阅函。**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市人社局三楼大厅。**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https://www.scrc168. com/](https://www.scrc168.com/WebSite/Home/Index?index=0) ；**

**2. 重庆市<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一）结果材料**

**无。**

**（二）反馈方式**

**即时送达。**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电话咨询：0817-2810875、12345。**

**网上查询：https://dangan.scrc168. com/。**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8）**

**一、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二、事项简述**

**为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内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员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办条件**

**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内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出示）。**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市人社局三楼大厅。**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https://www.scrc168. com/](https://www.scrc168.com/WebSite/Home/Index?index=0) ；**

**2. 重庆市<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一）结果材料**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相关证明。**

**（二）反馈方式**

**即时送达。**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电话咨询：0817-2810875、12345。**

**网上查询：https://dangan.scrc168. com/。**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09）**

**一、事项名称**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二、事项简述**

**为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内各县（市、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六、申办条件**

**被政审（考察）人员档案存放在南充市内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七、申办材料**

**1.《政审申请表（函）》；**

**2. 政审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出示）；**

**3. 政审单位介绍信。**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市人社局三楼大厅。**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https://www.scrc168.com/](https://www.scrc168.com/WebSite/Home/Index?index=0) ；**

**2. 重庆市<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一）结果材料**

**无。**

**（二）反馈方式**

**无。**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电话咨询：0817-2810875、12345。**

**网上查询：https://dangan.scrc168. com/。**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0）**

**一、事项名称**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二、事项简述**

**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提供存档机构查询。**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才流动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三）档案材料的整理和保管。**

**六、申办条件**

**已委托南充市内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人事档案。**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渠道**

**网上办理：**

**1. 四川省[https://www.scrc168. com/](https://www.scrc168.com/)；**

**2. 重庆市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pages/common/toservice.html?wsz002=filestorageMd&wsz005=40000&wsz052=1。**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一）结果材料**

**无。**

**（二）反馈方式**

**无。**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电话咨询：0817-2810875、12345。**

**网上查询：https://dangan.scrc168. com/。**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1）**

**一、事项名称**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发证机关为证书遗失人员出具证书信息证明。**

**三、服务对象**

**由市人社局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

**六、申办条件**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后。**

1. **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信息或证书信息。**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4楼鉴定中心。**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企业开办 “一窗通”平台同步申报员工信息的自动完成职工参保登记。**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办理：出具证书信息证明。**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9139。**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2）**

**一、事项名称**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发证机关审核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后，上报省中心更正证书信息。**

**三、服务对象**

**由市人社局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五、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

**六、申办条件**

**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号（年龄除外）、姓名、学历信息错误的。**

**七、申办材料**

**本人身份信息或证书信息。**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4楼鉴定中心。**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同步办理：通过企业开办 “一窗通”平台同步申报员工信息的自动完成职工参保登记。**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受理：上报省鉴定中心更正。**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9139。**

**咨询服务热线1234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3）**

**一、事项名称**

**领取高级职称证书。**

**二、事项简述**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职称后，领取高级职称证书。**

**三、服务对象**

**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农业系列）。**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他系列）。**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电子职称证书生成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394号）。**

**六、申办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职称。**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渠道**

**电子证书生成后，个人可下载手机端“四川人社”APP，注册个人信息后，在“人事人才”模块中打印自己名下的电子职称证书。**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无。**

**十二、办理时间**

**全天。**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817-281905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4）**

**一、事项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二、事项简述**

**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

**三、服务对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中级）。**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级）。**

**五、设立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31号）。**

**六、申办条件**

**职称评审委员会申请组建单位需满足“川人社发〔2020〕31号”文件规定条件。**

**七、申办材料**

**南充市XX局（县（市、区）人社局）《关于南充市（县（市、区））XX系列（专业）XX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请示》中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范围、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名单》。**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

**地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

**电话：0817-2819059。**

**九、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函告。**

**十二、办理时间**

**三年一次（到期办理）。**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817-2819059。**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5）**

**一、事项名称**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事项简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操作步骤**

**三、服务对象**

**选择报名点为南充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考生。**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事考试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做好2022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11号）。**

**2. 以及其它各项资格考试报名文件。**

**六、申办条件**

**符合报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申办材料**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2. **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规定的证明。**

**八、办理渠道**

**网厅：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九、办理时限**

**资格考试报名期内**

**十、收费及标准**

**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通知的收费依据为准**

**十一、结果反馈**

**网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进行查询。**

**办理时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通知公布的报名时间内**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0427**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6）**

**一、事项名称**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报名**

**二、事项简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操作步骤**

**三、服务对象**

**选择报名点为南充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考生。**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事考试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做好2022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10号）。**

**2. 以及其它各项资格考试报名文件。**

**六、申办条件**

**符合报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申办材料**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2. **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规定的证明。**

**八、办理渠道**

**网厅：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九、办理时限**

**资格考试报名期内**

**十、收费及标准**

**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通知的收费依据为准**

**十一、结果反馈**

**网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进行查询。**

**办理时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通知公布的报名时间内**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0427**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7）**

**一、事项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领取**

**二、事项简述**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通过后颁发的合格证书**

**三、服务对象**

**选择报名点为南充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考生。**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事考试中心**

**五、设立依据**

**1.《关于做好2022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11号）。**

**2.《关于2022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57号。**

**3. 以及其它各项资格考试报名文件。**

**六、申办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七、申办材料**

**1. 网上邮寄需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邮寄地址；**

**2. 现场领取需携带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他人代为领取的，需持代领人居民身份证和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服务大厅（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

**网厅：南充证书寄递服务平台[http://36. 133. 62. 189:999/](http://36.133.62.189:999/)。**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现场领取免费、邮寄费自理。**

**十一、结果反馈**

**无**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10427**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8）**

**一、事项名称**

**集体合同审查**

**二、事项简述**

**对市本级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

**三、服务对象**

**市本级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3.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4.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

**六、申办条件**

**市本级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七、申请材料**

**1.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纸质原件1份。**

**2.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正式文本，纸质原件1份。**

**3. 职代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纸质复印件1份。**

**4. 授权委托材料（如存在授权委托情况，需要提供）。**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13室**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电话联系**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823**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19）**

**一、事项名称**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二、事项简述**

**企业报告裁减人员方案**

**三、服务对象**

**市本级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企业**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3.《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六、申办条件**

**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并一次性裁减职工20人以上或裁减人数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人数10%以上。**

1. **申办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企业经济性裁员情况报告原件（载明用人单位性质、职工人数、经营状况、裁员原因）；**

**（三）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四）企业提前30日书面向工会或职工说明情况的相关资料；**

**（五）企业工会对裁员的书面意见；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应提交被裁减人员所推荐的职工代表签名的书面意见。**

**上述材料中提交复印件的须与原件核对且全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13室**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电话联系**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823。**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0）**

1. **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 **事项简述**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工进行登记备案**

**三、服务对象**

**市本级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单位**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六、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 **申办材料**

**1. 未成年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原件；**

**4. 填写完整的《未成年工登记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13室**

**网 厅：1.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gfw>；2.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现场反馈**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3823。**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未成年工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  **片处** | **姓名** |  | | | **性别** | | **男**  **女** | **户籍**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学历**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合同**  **期限** | |  |
| **健康**  **状况** | **健　康** | | | **（是√，否╳）** | | | | | | |
| **患有何种疾病或有何种生理缺陷（非残疾型）** | | |  | | | | | | |
| **拟安排劳动范围**  **（岗位、工种）**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经办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用人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字** | |  | | | |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留存。**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1）**

1. **事项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二、事项简述**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

**六、受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人事争议范围。**

**2. 属于南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管辖范围（市直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争议，市属企业和外来企业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

**七、申请材料**

**申请人系劳动者提供：1. 仲裁申请书1份（并根据被申请人数量提供副本）；2.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3.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信息复印件；4.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

**申请人系用人单位提供：1. 仲裁申请书1份（并根据被申请人数量提供副本）；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4.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186号二楼。**

**九、办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仲裁申请决定，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办结，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2892；0817-28029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无**

**说明：1. 此指南与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一致的，填写内容要与其保持一致；2. 办事指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印标准模板，并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2部分：要素要求》（GB/T39554. 2-2020）明确标准化要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经办机构发布所实施事项办事指南。**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2）**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二、事项简述**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备案。**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

**六、申办条件**

**企业已依法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七、申办材料**

**1. 备案函；**

**2.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 呈报表；**

**4. 基本情况简表；**

**5.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重点情况说明；**

**7. 企业上年度财务利润表、损益表；**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需提供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重点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重要条款说明、方案与范本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

**九、办理时限**

**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复函》。**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 15:00-18:30（夏季），14:30-18:00**

**（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626。**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3）**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二、事项简述**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报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

**六、申办条件**

**企业依法制定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发生变更。**

**七、申办材料**

**1. 备案函；**

**2. 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 变更对照说明；**

**4.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

**九、办理时限**

**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复函》。**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

**（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626。**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24）**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二、事项简述**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终止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备案。**

**三、服务对象**

**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法人、其他组织。**

**四、实施主体**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设立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

**六、申办条件**

**企业终止依法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七、申办材料**

**1. 备案函；**

**2.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3. 原已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

**4.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顺庆区玉带中路二段111号。**

**九、办理时限**

**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办结。**

**十、收费及标准**

**免费。**

**十一、结果反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复函》。**

**十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夏季），14:30-18:00**

**（冬季）。**

**十三、咨询查询途径**

**0817-280626。**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1.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rsj/）；**

**2.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0817-2815179。**

**十五、备注**